

三中全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和体会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识(优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三中全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和体会篇一

党的路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四个基本原则，努力把中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总之，它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1. 党的思想路线

思想路线，也叫认识路线。是中国共产党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所遵循的最根本的指导原则和思想基础。党的思想路线是制定正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基础，也是贯彻执行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保证。

2. 党的政治路线

党的政治路线又叫“党的基本路线”或“总路线”。在我党的历史上，提出总路线或基本路线有五次。

3. 党的组织路线

党的组织路线是党根据一定历史时期党的政治路线而规定的关于组织工作的总的原则和方针。党的组织路线是由政治路线决定的。组织路线为政治路线服务，是实现党的政治路线的主要保证。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原则，组织制度，共产党员和干部的标准，党的干部政策和干部队伍建设，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等。

4. 党的群众路线

党的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则的体现，也是我党对待群众的根本态度和领导方法。

党的方针政策上依法治国。文化上：百家争鸣，百花齐放，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科技上科教兴国。对台上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党的政策：人民当家做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民族区域自治。

党的政策一个中心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是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两个基本点”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党的基本路线就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路线。我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集中到一点，就是毫不动摇地坚持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三中全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和体会篇二

今天是我们此次党校培训的第一节党课，是由老师为我们教授的党的性质。两个小时的时间在老师的引人入胜的讲解中很快就过去了，留给我们无穷的回味。

通过学习，我认识到“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面，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这段话，从党的阶级性和先进性、党的地位和作用、党的根本宗旨、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等四个方面阐述了党的性质，是迄今为止对党的性质最完整的表述。

正确认识和坚持党的性质，对于保持党的阶级性和先进性，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坚持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和作用，尤其是对于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自觉地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更加深刻地认识和落实党所肩负的历史

使命，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先锋队，是由工人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的，但也并不等于说党只吸收工人出身的人入党，非工人阶级出身的先进分子接受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具备了党员条件，愿意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一样可以入党。

现在，我们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我觉得不仅要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在思想上增加党性修养，更要注重联系实际，认真践行。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严格要求自己，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讲修养、讲道德、讲廉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永葆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

而身为当代大学生，我们的主要任务还是学习，掌握扎实的科学文化知识和牢固的专业技能，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勇于实践，全面发展，时刻牢记胡锦涛对我们当代青年的要求与期望，争取将来为祖国的现代化建设添砖加瓦！

三中全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和体会篇三

1978年12月18~22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就如何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并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

(1) 全会重新确立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全会深入讨论了进一步继承和发扬毛泽东所倡导的马克思主义学风问题，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要求全党全国人民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以发展。全会明确地提出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这一方针的提出和贯彻，对

进一步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把全国人民的力量集中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具有决定的意义，这也是最根本的拨乱反正。

(2) 全会做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重新确立了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路线。

全会在正确分析国内外形势的基础上，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否定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决定从1979年起，把全党工作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3) 全会开始纠正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强调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为此，全会提出要逐步解决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失调问题，切实做到综合平衡；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决定全党要用主要精力把农业搞上去；决定对权力过分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要精简经济行政机构，纠正党政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现象，提高工作效率。

(4) 全会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审查并解决了党的历史上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

全会强调要抓紧平反冤假错案，历史地、实事求是地评价“文化大革命”；全会鉴于过去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不够健全的惨痛教训，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强调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国家各级机构的建设，坚决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并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会还在健全党

内民主生活、强调党的纪律和加强党的领导机构方面做出了若干重大决定；决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规党法，反对突出个人，强调加强集体领导；决定建立并选举产生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执行维护党规党法的任务。上述重大决定标志着党的正确的组织路线的重新确立。

十一届三中全会在一系列领导工作中作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转折，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以来“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从而结束了粉碎“四人帮”两年来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步履维艰的局面，使党的事业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因此，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重大转折，党在思想、政治、组织等领域的全面拨乱反正，是从这次全会开始的；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是由这次全会揭开序幕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道路，是以这次全会为起点开辟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是在这次全会前后开始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总之，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一个光辉的标志，它表明中国从此进入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

三中全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和体会篇四

答：

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中国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全会全面纠正了自1957年以来党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程度上发生的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从指导思想上进行了拨乱反正，重新恢复了党的正确的思想路线。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了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

全会果断地决定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已不适用于

现实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作出了从1979年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实现改革开放。重新确定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政治路线，确定了国民经济发展的新的指导方针，从而使我国的国民经济能够沿着一条新的正确的道路向前发展。

全会着重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审查和解决了党的历史上一批重大冤假错案和一些重要领导人的功过是非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也是共和国历史上的一个伟大转折点。全会形成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结束了1976年10月以来党和国家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开始全面的认真的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实行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因而成为开辟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开创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新时期的伟大起点。

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做出的各种决策，确定了我国经济发展的新道路，标志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已经开始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中，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重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现改革开放，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相结合，逐步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政策、路线、方针，开创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简介

1978年12月18~22日在北京举行。全会中心议题是讨论把全

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全会作出了从1979年起，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在经济建设问题上，从纠正急于求成的错误倾向和全党要注意解决好国民经济重大比例严重失调等问题出发，必须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措施，对陷于失调的国民经济比例关系进行调整，对过分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着手认真的改革。

全会重新确定了中国共产党的正确的思想路线，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了必须完整、准确地掌握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

全会重新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正确的政治路线，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否定了中共十一大沿袭的“文化大革命”中的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以及“文化大革命”今后还要进行多次等“左倾”错误观点。

全会重新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正确的组织路线，决定在组织上健全党规党纪，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反对接受和制造个人崇拜，加强集体领导。

1975年工作的评价。全会认为，过去那种脱离党和群众的监督，设立专案机构审查干部的方式，弊病极大，必须永远废止。

全会提出了要注意解决好国民经济重大比例严重失调的要求，制订了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同意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发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讨论和试行。为把农业搞上去，必须首先在农村实行改革，推行联产计酬责任

制。

全会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

这些具有重大意义的转变，标志着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开始形成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

全会增选陈云为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副主席，邓颖超（女）、胡耀邦、王震为政治局委员；增补黄克诚、宋任穷、胡乔木、习仲勋、王任重、黄火青、陈再道、韩光、周惠为中央委员（1982年8月30日中共十二大预备会议予以通过）。

为了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全会决定建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会选举产生了中纪委书记、常务书记、副书记、常委和委员。

三中全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和体会篇五

党的组织路线的基本内容包括：坚持从严治党，坚决清除党内的'腐败现象和各种不正之风，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实行党政职能分开，改善党的领导制度、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加强党的领导作用。

党的基本方针是指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党的政策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密切联系群众，坚决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刻苦学习，勤奋敬业，不断加强知识积累和经验积累，具备做好本职工作的专业知识和能力。